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43372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大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仁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湖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茄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岡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07年11月27日起至107年12月28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大寮區公所、仁武區公所、湖內區公所、茄萣區公所及岡山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一）本市仁武區公所5樓大禮堂，民國107年12月17日上午10時0分。

(二)本市大寮區公所3樓大禮堂，民國107年12月13日上午10時0分。

(三)本市湖內區公所中正堂，民國107年12月14日上午10時0分（湖內）、下午2時0分（湖內（大湖地區））。

(四)本市茄萣區公所1樓禮堂，民國107年12月19日上午10時0分。

(五)本市岡山區公所3樓會議室，民國107年12月18日上午10時0分。

四、公告圖說：計畫書、圖（仁武、湖內、湖內（大湖地區）、岡山、茄萣都市計畫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大寮都市計畫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各1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代理市長許立明